

# 202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射箭錦標賽

##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00 月 0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0xxxx 號函辦理。(待體育署備查)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 職員：3 名 (反曲弓教練 1 人、複合弓教練 1 人與防護員各 1 人)。
- (二) 選手：至多 12 名 (反曲弓男、女代表隊選手每隊各 3 人，複合弓男、女代表隊選手每隊至多 3 人)。

三、選拔資格：

(一) 教練：

1. 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者。
2. 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舉辦之「202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擔任教練工作者。
3. 如遇特殊需求，得辦理徵召。

(二) 選手：出生日期須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2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3 學年度取得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四、代表隊組成：

(一) 教練：

1. 反曲弓：教練應由「202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入選反曲弓代表隊男、女選手合併計算人數最多之所屬學校並實際報名參與「202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之帶隊教練中遴選 1 人。若學校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相同時，則比較學校獲選選手中最優之成績，成績優者為代表隊教練。若最優選手成績亦相同時，則比較學校獲選選手之總得分；總得分較優者，為代表隊教練。若總得分再相同時，則由十分箭較多者，為代表隊教練。
2. 複合弓：教練應由「202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入選複合弓代表隊男、女選手合併計算人數最多之所屬學校並實際報名參與「202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之帶隊教練中遴選 1 人。若學校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相同時，則比較學校獲選選手中最優之成績，成績優者為代表隊教練。若最優選手成績亦相同時，則比較學校獲選選手之總得分；總得分較優者，為代表隊教練。若總得分再相同時，則由十分箭較多者，為代表隊教練。
3. 若反曲弓與複合弓教練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放棄時亦同。

(二) 選手：

1. 反曲弓：由「202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反曲弓總績分，依序遴選具參賽資格之男、女選手各 3 人。
-

2. 複合弓：由「2024年第2屆亞洲大學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複合弓總績分，依序遴選具參賽資格之男、女選手各3人。

五、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